

浙江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

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，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做好开题相关工作，浙江大学社会学系特制定本实施细则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2019 级起硕士生、直博生、普博生、硕博生

二、开题的必要条件与时间

1、硕士生：应修读完最低毕业学分，才能进入学位论文开题阶段。开题一般在第二学年末进行。

2、博士生：应修读完最低毕业学分，必须通过专业考试方可进入开题阶段。

三、开题的一般程序

研究生开题阶段包含撰写完整的开题报告、开题报告评审（博士生需要）、开题答辩、开题材料存档三个部分，开题答辩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撰写环节。

1、学制内的硕士生开题答辩由社会学系组织。博士生与延期硕士生的开题答辩由申请人导师组组长或导师组织。

2、开题报告答辩审核专家组应由 3-5 位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，申请学位论文开题的硕士生，应在开题前 7 天将开题报告交给审核组成员；申请学位论文开题的博士生，应在开题前 15 天将开题报告交给审核组成员。

3、开题答辩审核专家组应对开题报告提出修改意见，对开题报告的选题依据、创新性、难度、可行性及预期结果、口头报告情况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判，并在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》上填写答辩意见。

4、开题答辩完成后，研究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认真修改，并登陆研究生管理系统开题界面填写并导出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表》请导师签名。

5、开题报告修改完成后，学制内研究生由答辩秘书负责收齐《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》和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表》，统一交至社会学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。博士生和延期硕士生自行将上述二表交至研究生管理办公室。

四、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要求

研究生在通过开题答辩后，须认真撰写学位论文。从学位论文开题完成到学位论文送审，至少间隔六个月。

五、其他

1、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者及开题报告不及格者，应提前提交延期或重新开题申请，经导师（组）、社会学系审核批准后方能延期进行或重新开题，参加下一批次开题报告。

2、开题报告通过后，原则上不允许随意改题。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者，须填写《浙江大学公社会学系开题换题审核表》，经导师（组）、原开题评审组组长、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后，重新开题。

3、本细则由浙江大学社会学系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社会学系
2021 年 6 月 9 日